

兴宁市水务局文件

兴水务字〔2024〕163号

兴宁市大坪镇潭坑村农产品展销中心及光伏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兴宁市兴东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你公司兴宁市大坪镇潭坑村农产品展销中心及光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4年9月19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兴宁市大坪镇潭坑村农产品展销中心及光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8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0%。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77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第四条“水土保持补偿费除按规定上缴中央国库的 10%外，省级和各地级以上市征收的地方级收入部分，分别缴交同级财政：县（区）征收的地方级收入部分，85%留县（区）、10%上缴市、5%上缴省”的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分配如下：上缴中央国库 0.077 万元，上缴广东省库 0.039 万元，上缴梅州市库 0.069 万元，上缴兴宁市库 0.585 万元。



2024年9月19日

抄 送：兴宁市水土保持事务中心。

兴宁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附件：

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兴宁市兴东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对你公司申请的兴宁市大坪镇潭坑村农产品展销中心及光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项目报建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六、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届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八、请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